关于公布2023年4、10月广东省自学考试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和使用教材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2-12-06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自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1/content/post_10313567.html

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办公室，主考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关于2023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考课程考试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考试院函〔2022〕90号）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4、10月我省自学考试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和使用教材公布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课程安排

（一）考试时间：4月15、16日；10月28、29日。

（二）课程安排：各专业开考课程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2。

其中，《关于稳妥解决2022年4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相关问题的通知》（粤考办〔2022〕8号）中限期停考专业顺延的全国统一命题课程安排在4月考试。

二、教材情况及命题原则

（一）各门课程使用教材详见附件3。

（二）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安排，高等数学（工专）（课程代码：00022）、高等数学（工本）（课程代码：00023）、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课程代码：04183）和线性代数（课程代码：04184）4门课程预计2023年10月使用新大纲、教材（附件3备注列）。如有变化，另文通知。

（三）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部分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将会作出相应调整和改变，在命题时将把从考试之日起前6个月由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和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大纲、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其他事项

（一）2023年4月15日下午和10月28日上午开考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代码：00018）”课程，仅接受香港籍考生在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报考。

（二）监所管理（专业代码：330101K）为委托开考专业，仅接受通过广东省司法厅（或其委托部门、单位）资格审核的限定对象报考，考生不按要求报考的，责任自负。

（三）请各地市自考办、主考学校做好相关工作。如因疫情防控工作或其他因素导致考试安排调整的，另行通知。

附件：

1.2023年4月广东省自学考试各专业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2.2023年10月广东省自学考试各专业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3.2023年4、10月广东省自学考试开考课程使用教材表

来源：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3.docx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1-3.docx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225/1225417/10313567.docx